

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电子统招本教发（2015）01 号

关于统招本科新开课的实施方

根据《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切实推进教育创新、深化教学改革，促进高水平教师承担专业基础课教学，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造就和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学院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启动创建世界高水平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的专业课程建设项目，旨在加强对专业课的管理，确保教学质量。

现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教师应至少提前一个学期申请新开专业课程。

教师申请开设新的专业课，学院将组织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等专家严格审核，必要时申请教师要进行试讲，并接受专家现场质询，通过审核方可上报教务处增设。

专业课主讲教师原则上最低应具有副教授职称，对于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讲师（具有博士学位），经教学委员会审核批准也可申报。离退休人员一般原则上不得申报。

学校鼓励学院动员本单位知名教授、学者领衔，组建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学团队，开设高质量的专业课程，以切实提高专业课程教学质量。新开课程需要外聘教师的，外聘教师应最低具有 985 高校教授职称，且必须最少配备本院系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 1 位（含副教授）。

专业课主讲教师由各学科负责人推荐，学院及教学委员会审核聘任。凡未完成学院（部）已交付的专业课教学任务的教师，不得申报新开课程；每位教师原则上每学期最多申报 1 门专业课。

学院将组织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统一规划评估，相关教学团队负责课程建设。专业课实行动态管理，保持相对稳定。

新开课程除了必要性之外，必须同时有两位教师联合申请才能批准。其中一位老师无法承担课程教学任务时，有一位老师能随时完成教学任务。特别是选修课，如果因为老师原因停课，以后将注消这门选修课，且当事教师不得重新申请开设此课。

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电子统招本教发（2015）01 号

申请新开专业课程流程如下：

一、院系内部预申请

- 1、开课申请人填表立项（新开课程申请表、课程大纲），递交给学科负责人审核；
- 2、学科专家讨论通过后，递交给院系教学秘书备案；
- 3、教学秘书上报学院教学院长初审；
- 4、教学院长召集教学委员会讨论复审；如需要试讲，将由教学委员会负责组织试讲工作（需要至少3位专家同意投票才能通过）；
- 5、讨论通过后，教学委员会秘书将开课申请材料公示一周，并收集问题反馈给教学委员会；
- 6、公示期满，教学委员会负责人将最终结果上报教学院长，同时抄送教学秘书和教务员老师。

二、学校层面正式申请

- 1、教务员老师上报教务处，办理申请新开课程手续；
- 2、教务处批准开后，院系教学秘书修改教学计划，同时教务员老师上网新建课程；
- 3、开课申请人按规定登陆教服平台网站，填齐后续所有相关数据（课程大纲和教学周历等）；

三、正式开课

严格依据经过审定的执行性教学计划进行开课，教学计划确定的教学环节、学分、学时、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改动。

若后续确实需要调整课程大纲，由教师填写申请表，需经过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后，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上报教务处批准。

学校和学院将定期组织教学督导委员会通过多种途径、形式对专业课教学进行随机听课检查和评估，表彰教学质量优秀的教师；同时，对于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的教师，取消其开课资格。

每个任课教师在教务处网站上都有一个账号，用户名为工资号，初始密码为工资号，请及时更改密码。网络入口：

http://jw.nju.edu.cn/ContentList.aspx?MType=PX-JSRK-JFPT&FType=JSRK&res_type=introduction

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电子统招本教发（2015）01 号

教师可以随时上网登成绩、查询选课名单、查询历年来的任课记录、填报课程大纲、填教学周历、填考试小结等。若忘记密码，请速与教务办负责老师联系。

请遵照执行。

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统招本科教务办
2015 年 4 月 2 日

（ 联系人：统招本科教务办 陈嘉艳老师 电话： 89682989(仙林)， E-mail：
ese_jw@nju.edu.cn ）

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统招本科教务

2015 年 4 月 2 日印发
